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天信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天信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258,755股,交易均价11.01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24,868,892.55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公司环保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7日晚,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以《污染大户身边的“黑保护”》为题报道了本公司环保问题,有关媒体进行了编辑转载,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公司环保问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关于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公司环保问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2018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临汾市山西三维集团违法排污联合调查组关于《山西三维集团新庄非法堆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以下简称“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包括固体废物性质鉴别、固体废物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场地调查评估及场地生态恢复等五项内容。固体废物性质鉴别主要内容如下:

“经初步调查并查阅环评报告,新庄非法堆存点内堆存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粉煤灰、电石渣、煤泥及建筑垃圾等,粉煤灰、煤泥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灰色)约15万方;电石渣(白色)属于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2万方;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上述固体废物现已不均匀混合,分区分类进行性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处置。”

公司在新庄村堆放的固体废物于4月21日12时15分开始向二期规范化渣场转移,24小时连续作业。截至目前4月23日16时,累计转移794车,约1.99万方。

公司对此次发生的环保事件向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致以诚挚歉意,本公司将就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开始发行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于2018年4月20日顺利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金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4.80%。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4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8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在2018年4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垫江支行”)签署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金融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3月6日,到期日为2018年4月19日。

2018年3月8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江北支行”)签署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金融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3月9日,到期日为2018年4月19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已于2018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赎回本金10,000万元,共取得理财收益50.9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8年4月20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是否保本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农商行江北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7年第145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7年7月7日-2017年10月12日	是	是	111.616438
2	农商行垫江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7年第14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7年7月7日-2017年10月17日	是	是	117.369863
3	招行长寿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208	5,000	2017年7月12日-2017年10月10日	是	是	44.260274
4	兴业银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是	是	47.993151
5	农商行垫江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7年第214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2月9日	是	是	59.068493
6	农商行垫江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8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19日	是	是	26.219178
7	农商行江北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87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19日	是	是	24.7123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公司暂无其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3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但盈利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最终经审计后的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缓慢,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为中绒集团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4月30日的期限最终实施完毕或者重组失败的风险。

3、本次诉讼公告涉及融资金额本金2.4亿元,鉴于本次公告的四件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公司涉及四件民事诉讼。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1、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鸿丰大厦13至16层。法定代表人:刘延风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2: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3:马生国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2016-44-1号《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原告以6000万元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持有的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75077572.8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应于回购日即原告受让特定财产收益权之日起12个月回购原告受让的特定财产收益权,回购价款由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投资本金为原告按照合同向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支付的全部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价款总价,投资收益为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的投资收益的总额,并约定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每自然季末月5日支付投资收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以持有的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原告分别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签订了《保证协议》,约定共分别为该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支付了特定财务收益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取得了合同约定的特定财产收益权。

2017年5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回购日变更为2017年8月15日,同时对担保事项进行了相应变更。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未在回购日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也未依约履行保证义务。截至2018年2月23日,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累计欠付原告回购价款6711万元,违约金711万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6711万元(回购价款由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组成,其中投资本金6000万元,投资收益711万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以后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18%/年标准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投资本金之日止,支付违约金711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以后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0.5‰每日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投资本金之日止。以上回购价款、违约金暂合计为7422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75077572.8元应收账款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银川中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宁01民初209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74220000元或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诉讼二

1、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鸿丰大厦13至16层。法定代表人:刘延风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法定代表人:李林。

被告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3: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4:马生国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7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2016-51-1号《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原告以6000万元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持有的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60268136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应共同于回购日即原告受让特定财产收益权之日起12个月回购原告受让的特定财产收益权,回购价款由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投资本金为原告按照合同规定向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支付的全部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价款总价,投资收益为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的投资收益的总额,并约定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每自然季末月5日支付投资收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以持有的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原告分别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签订《保证协议》,约定其分别为该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支付了特定财务收益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取得了合同约定的特定财产收益权。

2017年5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回购日变更为2017年8月15日,同时对担保事项进行了相应变更。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未在回购日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也未履行保证义务。截至2018年2月23日,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累计欠付原告回购价款6789万元,违约金711万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6789万元(回购价款由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组成,其中投资本金6000万元,投资收益789万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以后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18%/年标准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投资本金之日止,支付违约金711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以后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0.5‰每日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投资本金之日止。以上回购价款、违约金暂合计为7500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60268136元应收账款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银川中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宁01民初211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75000000元或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诉讼三

1、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鸿丰大厦13至16层。法定代表人:刘延风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法定代表人:李林。

被告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3: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4:马生国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2016-88-1号《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原告以3000万元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持有的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47096595.2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应共同于回购日即原告受让特定财产收益权之日起12个月回购原告受让的特定财产收益权,回购价款由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投资本金为原告按照合同规定向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支付的全部特定财产收益权转让价款总价,投资收益为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的投资收益的总额,并约定一次性支付投资本金、每自然季末月5日支付投资收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以持有的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原告分别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签订《保证协议》,约定其分别为该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支付了特定财务收益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取得了合同约定的特定财产收益权。

2017年5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回购日变更为2017年8月15日。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未在回购日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也未履行保证义务。截至2018年2月23日,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累计欠付原告回购价款3474万元,违约金391.05万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3474万元(回购价款由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组成,其中投资本金3000万元,投资收益474万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以后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24%/年标准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投资本金之日止,支付违约金391.05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以后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0.55‰每日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投资本金之日止。以上回购价款、违约金暂合计为3865.05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47096595.2元应收账款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银川中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宁01民初210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8650500元或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四)诉讼四

1、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住所地灵武市西平街。负责人:李云峰。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灵武生态纺织园区,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2: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金花商务中心C座11楼,法定代表人:李文华。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8月19日,原告与被告本公司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向本公司发放贷款9000万元,贷款期限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14日。同日,原告与被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其为该笔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9月26日原告向本公司发放贷款9000万元。2017年8月3日,经本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请,2017年8月14日三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将该笔贷款展期至2018年2月14日。到期后,被告未履行还款责任和担保责任,经原告催收,仍不履行义务。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万元、利息39.15万元(利息暂算至2018年3月20日)及此日期后新生利息(含复利、罚息)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诉讼一抵押的本公司对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7507.76万元、诉讼二抵押的本公司子公司原料公司对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6026.81万元、诉讼三抵押的本公司子公司原料公司对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4709.6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没有终止确认,仍然有效。鉴于本次公告的四件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但盈利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影响损益的事项尚未确定,该业绩预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及亏损的可能性。若最终经审计后的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缓慢,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为中绒集团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4月30日的期限最终实施完毕或者重组失败的风险。

3、本次诉讼公告涉及融资金额本金2.4亿元,鉴于本次公告的四件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2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定于2018年5月8日14:00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北京电控提议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42,287,4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23%,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8,175,7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90%。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电控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0)。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5:00至2018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权,详细情况请参见2018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加力、孙铮

联系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北京电控《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1”,投票简称为“北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2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陈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鸣先生因已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陈鸣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接受陈鸣先生的辞职请求,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鸣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陈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鸣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鸣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赵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审阅了赵学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同意提名赵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学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学新,男,1962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执行副总裁,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分党委书记,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赵学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赵学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9.23% 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38.90%股权)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3日14:3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4月22日15:00-2018年4月23日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2,652,1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25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925,3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224%。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726,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29%。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66,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79%;反对8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03,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540%;反对8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5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92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15%;反对3,72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2,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944%;反对3,72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5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芙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92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15%;反对3,72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2,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944%;反对3,72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5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宏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5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5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花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92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15%;反对3,72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2,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944%;反对3,72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包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5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刚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5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65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8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为其子公司重庆索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92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15%;反对3,72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2,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944%;反对3,72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举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形式进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汪万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选举汪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选举汪万新、孙燕萍、李元海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汪万新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王花曼、包晓岚、汪万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花曼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包晓岚、孙燕萍、王花曼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包晓岚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选举孙燕萍、王花曼、汪万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燕萍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汪万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彭善俊先生、鲁强先生、陈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芙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3、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陈刚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选举陈刚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